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4月2日

發 稿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:06-2959731

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本署偵辦翁 OO 不實執行社會 勞動案件新聞稿

一、翁 OO 於 101 年間因涉及共同炒作佳 O 公司股票及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,遭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應執行有 期徒刑 1 年確定,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本署 執行,並經本署准予易服社會勞動,於 101 年 9 月 執行完畢。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)檢察官日 前重新檢視該案卷宗時,發現翁 OO 竟於短短 101 年 1 月至 9 月間,即將合計 2196 小時之社會勞動 執行完畢,疑似涉有執行不實之情形,經核對相關 資料後,認其應有未依規定前往社會勞動機構即臺 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某分駐所執行,該分駐所 督導人員卻將之記載為按時執行,乃將全案發交本 署偵辦,本署分由檢察官郭書鳴負責主辦。臺高檢 於 3 月 31 日指派 11 位臺高檢檢察事務官南下協 助,本署則由檢察長親自領軍,率領2位主任檢察 官及 6 位檢察官協同檢察官郭書鳴指揮南下協助之 11 位檢察事務官、本署 19 位檢察事務官與行政科 室同仁偵辦此案,並請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協助函 調相關資料。

- 二、本案於 4 月 1 日凌晨 4 點由本署檢察長親自主持勤前教育,上午 5 點 50 分,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及 30 位檢察事務官即於各指定處所進行同步傳訊,總計傳訊被告 16 人,證人 1 人,函調處所 6 處。傳訊對象除翁 OO 外,尚有 8 名現職員警、5 名退休員警、翁 OO 之秘書以及本署已離職及現職之觀護佐理員等人。
- 三、受傳訊之被告到達本署後,旋由檢察事務官進行初詢,嗣由檢察官進行複訊,本案經訊問後,認翁 OO 涉嫌與該分駐所已退休之前副所長楊 OO 同謀,明知某些執行時段,翁 OO 並未實際進行社會勞動,卻在相關督導與簽到表冊上不實記載為按時執行,使翁 OO 得以提前將應執行之時數執行完畢,所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重大,且有串證及滅證之虞,翁 OO 及楊 OO 均諭知聲請羈押禁見。另時任該分駐所之員警徐 OO、張 OO (已退休)、曾 OO、駱 OO 各具保 10 萬元,本署已離職之觀護佐理員林 OO 具保 8 萬元。
- 四、社會勞動制度立意良善,卻遭翁 OO 等有心人扭曲 濫用,虛偽作假,逃避刑罰制裁,本署必從嚴從速 偵辦,以維刑罰執行之公平性。